

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基本资格条件
GHBZ	具有国内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GHBZ	近 5 年（2019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盟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工作。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GHBZ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历要求
GHBZ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主持完成过至少 1 项盟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工作。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投标人上传了加密版投标文件，且成功解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5.2.4 规定的任一情形。</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0分</p> <p>主要人员：20分</p> <p>业绩：25分</p> <p>履约信誉：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其中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被否决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况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6 位小数</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编制综合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	10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等情况，得6~10分。
			编制工作内容及思路	15分	根据编制工作内容及思路等情况，得9~15分。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管理措施	5分	根据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管理措施等情况，得3~5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编制周期承诺	5分	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及编制周期承诺等情况，得3~5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5分	根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等情况，得3~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2分；
				8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加2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主持完成过盟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规划或交通研究类课题工作的，每增加1项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其中：F=10，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₁ =0.2；E ₂ =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5分；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盟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规划或公路规划工作的，每增加1项加2分，本项最多加10分。
		5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